

# 注册上海公司企业名称的使用规定

产品名称	注册上海公司企业名称的使用规定
公司名称	上海唐送明清企业登记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交通大学旁边955号零号湾康博科创大厦10楼1008室
联系电话	15821912843 15821912843

## 产品详情

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6个月的预留期内，不得用于经营活动，不得转让。经批准有筹建期的，公司名称保留到筹建期终止。

保留期满未办理公司开业登记的，其公司名称自动失效，公司应当在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将《公司名称登记证书》交回登记主管机关。

保留期满后，公司名称可以随公司或者公司的一部分转让。公司名称只能转让给一家公司。公司名称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定书面合同或者协议，报原登记主管机关核准。公司名称转让后，转让方不得继续使用已转让的公司名称。

公司应当在住所地标明公司名称。公司的印章、银行账户、产品或者其包装等使用公司名称，应当其营业执照上的公司名称相同。法律文书使用公司名称，应当与该公司营业执照上的公司名称相同。不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公司名称的将承担法律责任。

